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第 17 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997 年 10 月 31 日

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16 室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崔崇堯先生	海事處副處長	(主席)
盧國泰先生	海事處總經理／港務	
侯 信先生	海事處總經理／本地船舶安全	
姜彥文先生	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理事長	
洪 炳先生	小輪業職工會理事長	
楊日祥先生	珠江代理有限公司報關部經理	
何志盛先生	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	
何鈞賢先生	海港運輸業總工會代表	
(代表梁權東先生出席)		
張嘉圓先生	海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代表	
(代表鄭瑞祥先生出席)		
蔡劍雷先生	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	
旋 偉先生	富大集團執行董事	
司徒健先生	英輝修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	
余國康先生	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總部總督察 (行動)	

列席者

白理壯先生	茂盛(亞洲)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	
譚兆輝先生	茂盛(亞洲)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	
劉志成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發展協調(1)	
吳健文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船隻航行監察中心(行政)	
李國平先生	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／本地船舶檢討	
卓訓璘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策劃(1)	(秘書)

因事缺席者

夏和夫先生	海員訓練中心經理
朱基富先生	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行政總監
亨 達先生	勞氏船級社東北亞洲總裁
邱在基先生	滙豐保險有限公司水險經理

開場白

M206 主席歡迎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經理楊日祥先生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；同時，歡迎香港警務處代表余國康先生，以及張嘉圓先生代表鄭瑞祥先生首次出席會議。主席介紹白理壯先生和譚兆輝先生，兩位列席會議，講解將軍澳第 131 區港口發展可行性研究。

I.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M207 委員並無要求修訂，上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。

II. 專題講解

將軍澳港口發展 — 第 131 區中流作業用地

M208 白理壯先生講解第 131 區港口發展，包括港口發展背景、將軍澳規劃、中流作業用地藍圖、防波堤、政府繫泊浮標等等。對於一名委員的詢問，卓訓璘先生答稱，昂船洲中流作業用地和第 131 區中流作業用地是兩回事，第 131 區中流作業用地會以招標形式批給私人經營者承辦。至於日後前往將軍澳新市鎮渡輪交通安全方面，主席表示，若須開辦渡輪服務，定必加以審慎考慮。對於一名委員的詢問，主席答覆，擬設的浮泡專供遠洋船隻使用，並以預訂制度調控編配。一名委

員對中流作業用地方案表示贊同，原因在於該幅用地位處的水域風平浪靜，利便來自汕頭、福州的船隻使用。然而，他預期由於建造成本高，所以運作成本亦會高。白理壯先生指出，貨物吞吐量會證明所花的開發成本是值得的。此外，擬設的浮泡可分期裝置，其分布亦富彈性，可視乎實際需求而加以調整。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，主席多謝白理壯先生、譚兆輝先生出席會議，讓他們退席。

III. 續議事項

M209 (i) 硬性規定所有本地持牌船隻投購第三者保險(M196 項)

劉志成先生告知與會者，海事保險公會已進行問卷調查，就承保本地持牌船隻第三者保險的事宜，了解會員的意願，以及對所需保費的意見。總而言之，調查結果是正面的，公會會員均有意承保。他還說，接着便是釐定合適的保額和保費。一名委員評論，遊樂船隻、小輪和渡輪船隻現行強制性第三者保險的保額已經過時，應盡快實施該項硬性規定。另一名委員評論，應對不同類別船隻釐定不同保額水平。對於委員的評議，主席作回應，請劉志成先生領導專責工作小組，就保額問題訂出一些方案，提交本委員會考慮。何志盛先生、姜彥文先生、蔡劍雷先生和洪炳先生均有意出任該工作小組成員。至於把內河船納入強制範圍的問題，主席答稱，強制範圍宜首先納入本地持牌船隻，然後逐步擴大。

M210 (ii) 海事處改組(M198 項)

盧國泰先生報告，對申請高速船豁免許可證所造成的不便之處，現已獲得解決；整體而言，各方對海事處改組均有好評。一名委員要求經由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領取豁免許可證。吳健文先生答稱，只要預早提出此項要求則可以。另一名委員稱許改組後的巡邏服務大有改善。與會者同意今後刪除此議項。

(iii) 方便營商研究(M199 項)

主席謂，一些涉及修訂法例和安裝電腦的建議，若按照推行時間表實施，則或會出現困難。他還請委員留意，受聘的顧問人員即將展開另一輪方便營商研究，重點在於本地船隻檢驗及檢查方面。關於此事，盧國泰先生呼籲委員支持該項研究，遇有顧問人員跟他們聯絡，盡量提出對海事處各種服務的意見和期望。對於有人建議多撥資源，加快簽發內河船多次出入口證書，盧國泰先生答道，海事處已計劃把現有電腦系統升格，以節省辦理手續所需的時間。此外，主席告知與會者，現有計劃在海事處總部 23 樓開設繳費處，即將展開的研究會探討如何在船隻通過檢查後，接着獲發船隻牌照。盧國泰先生又說，1997 年 9 月起，本地船隻如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每年檢查，則續牌日期會由上次牌照有效期屆滿當日起計，而非由檢查當日起計。

註： 洪炳先生、何鈞賢先生於 1535 時離席。

(iv) 重檢檢查標準(M204 項)

李國平先生報告，技術小組委員會討論過有關規定，結論是小組委員會委員均認為該等規定合理，惟須再行重檢機械檢查的規定期限。主席重申，海事處希望在安全守則定稿前，與航運業磋商檢查標準。一名委員對這種開放態度表示歡迎，並謂實有必要訂立一套清晰的安全守則，俾便船隻經營人有所遵循。此等事宜會由技術小組委員會考慮，與會者同意今後刪去此議項。

(v) 海上交通安全研討會(M176 項)

吳健文先生表示，海事處會籌辦 3 次研討會，分別於 1997 年 11 月、1998 年 1 月、3 月舉行；有關安排在海事處佈告 1997 年第 179 號公布。迄今為止，他接獲大約 30 份報名表。他籲請委員向業內經營者推介這些研討會，並答應在必要時安排加開。鑑於有些內河航運經營者不易來港參加研討會，海事處已安排在珠海、中山舉辦同類活動。對於委員的建議，吳健文先生答允考慮把今次研討會的過程攝錄下來，看看是否適宜用於向各有關方面傳遞安全信息。

IV. 新增議項M214 (i) 會議文件第 5/97 號 — “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”

本文件由卓訓磷先生講解。卓先生特別指出，要求委員申報利益，主要為着保持公眾對委員的信心，使他們相信委員處事公正持平，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不偏不倚。委員弄清楚如何申報利益後，通過申報利益制度，定於 1998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，並同意在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把個人利益登記冊填妥，交還秘書。

M215 (ii) 會議文件第 6/97 號 — “擬訂第 III 類、第 IV 類船隻的安全守則”

李國平先生向委員講解日後第 III 類、第 IV 類非載客船隻定級的轉變、釐定安全標準的原則、船隻分類和安全標準方案的要點。他表示技術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安全守則擬稿，即將提交本委員會通過。

V. 其他事項

- M216 對於一名委員的提問，李國平先生答稱，凡長度不足 24 米、輪機馬力低於 750 千瓦的船隻，待新訂的本地船隻條例通過後，實行把本地船長與輪機員的職務合併。為着方便營商，主席答應探討可否在新法例通過之前實施這套重新檢定的標準。

VI. 下次開會日期

- M217 主席感謝委員出席會議。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。

會議於 1633 時結束。